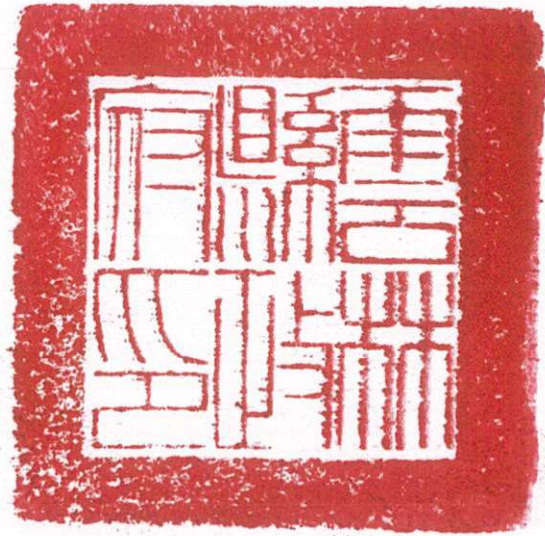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016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傳統工藝「剪黏工藝」，公告新增「蘇木山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、5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項目名稱：剪黏工藝。

二、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
三、型態：剪粘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姓名：蘇木山。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30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北港鎮。

五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認定理由：

- 1、傳統剪黏技藝主要表現在剪、黏、嵌和雕等環節，並結合繪畫和灰塑造型工藝，蘇木山先生對剪黏技藝極熟捻，可以完整擔任廟宇剪黏等工程。
- 2、蘇木山先生已傳承8位徒弟，具有充分的傳習能力與意願。
- 3、蘇木山先生向石蓮池司阜學習剪黏技藝，另自學繪製廟宇剪黏設計圖，已有60餘年剪黏技藝經驗。且曾與諸多大師級(林萬有、李世逸)合作接案，至今仍繼續

承接工作，是文化脈絡下的適當者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
2、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